

2024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3 -
一、单位职责	- 3 -
二、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8 -
第四部分 附件	- 24 -
第五部分 附表	- 3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攀东委办[2019]59号文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承担权限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

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股、安全监管股（园区监管股）、政策法规股；两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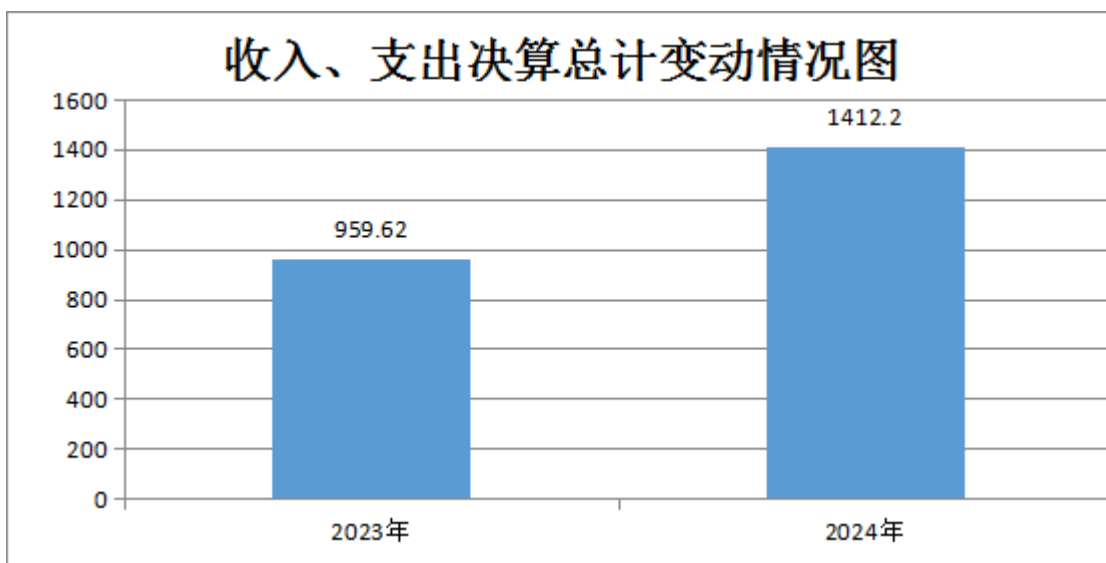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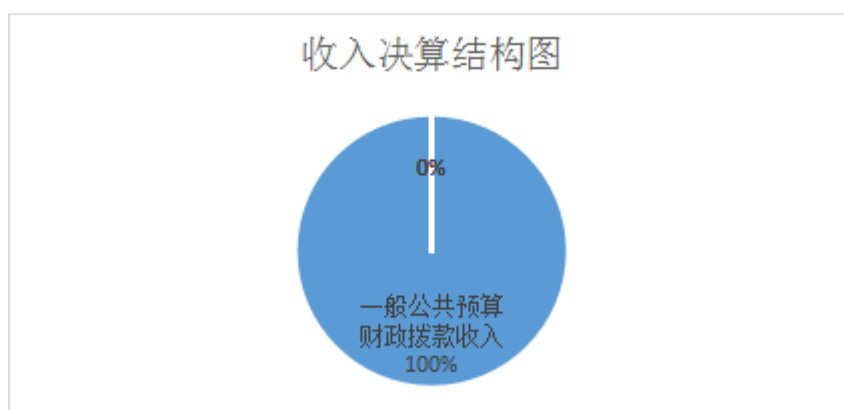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12.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52.58 万元，增长 32.0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应急管理综合技术人员经费等专项资金投入。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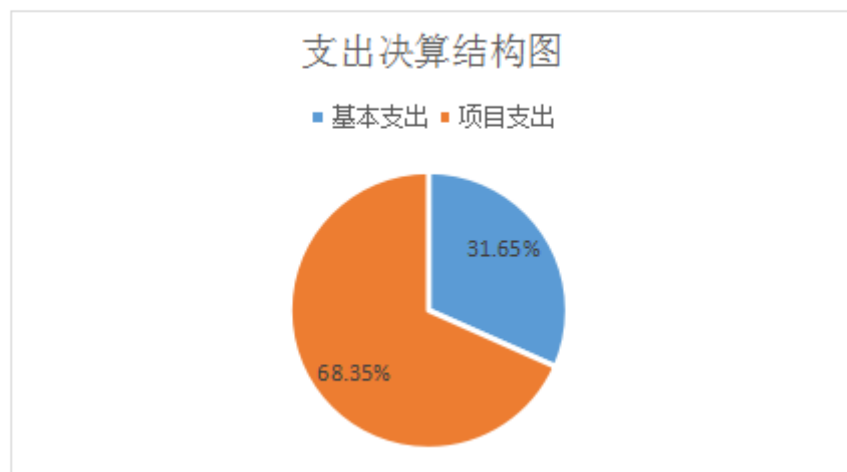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1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1.11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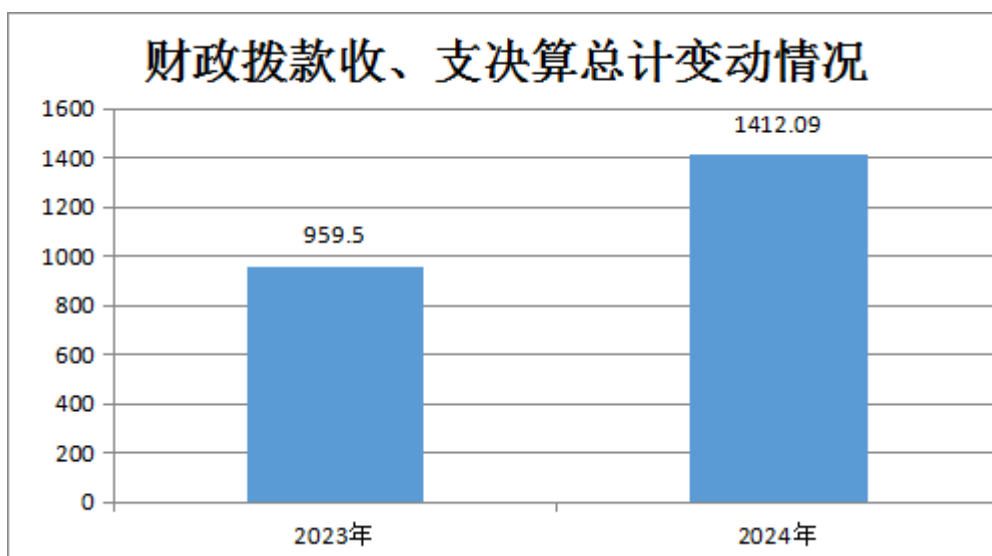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1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73 万元，占 31.65%；项目支出 964.84 万元，占 68.3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12.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52.59 万元，增长 32.05%。主要变动原因是各项工作开展，新增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应急管理综合技术人员经费等专项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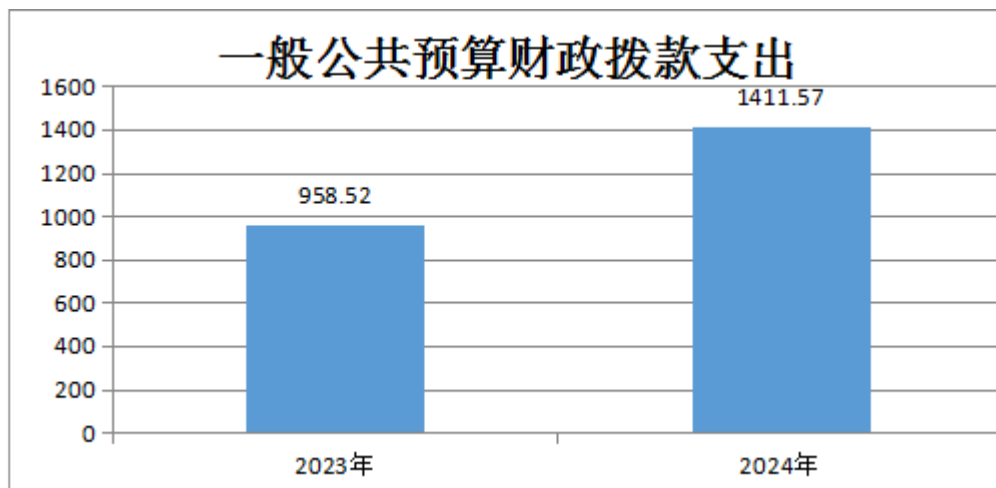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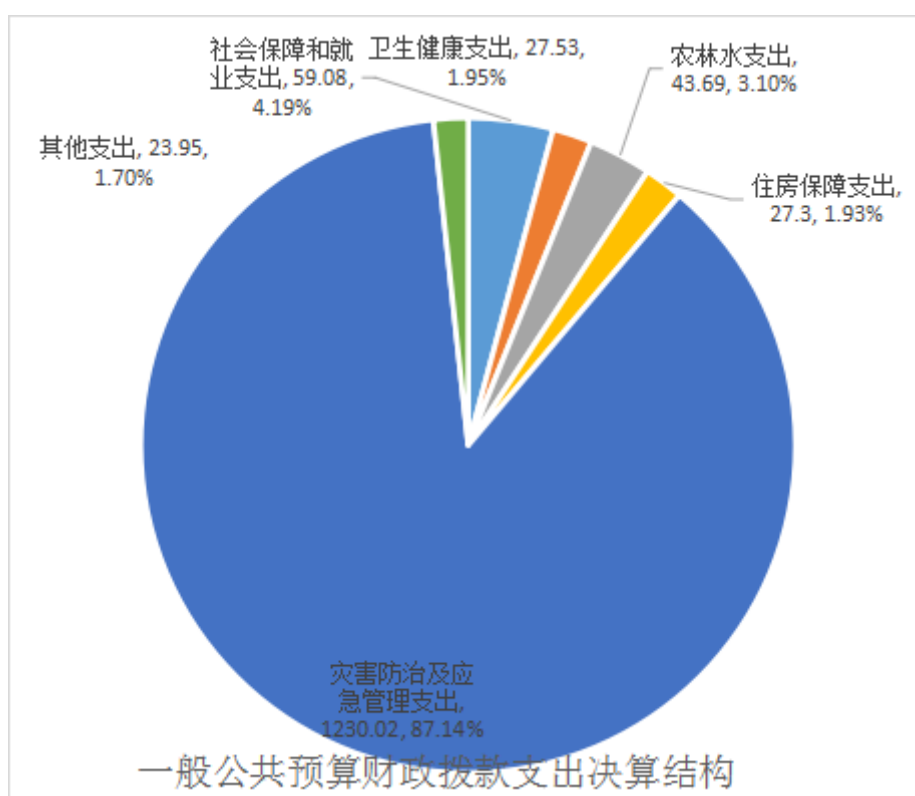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5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3.05 万元, 增长 32.0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工作开展, 新增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应急管理综合技术人员经费等专项资金投入。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 万元，占 4.19%；卫生健康支出 27.53 万元，占 1.95%；农林水支出 43.69 万元，占 3.10%；住房保障支出 27.3 万元，占 1.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0.02 万元，占 87.14%；其他支出 23.95 万元，占 1.7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1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7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3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2.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9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05 万元、津贴补贴 48.97 万元、奖金 45.34 万元、绩效工资 68.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 万元、生活补助 4.2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7 万元、水费 0.44 万元、电费 1.05 万元、邮电费 4.03 万元、差旅费 3.27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9 万元、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4.51 万元、工会经费 5.66 万元、福利费 2.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9 万元、其他交通费 8.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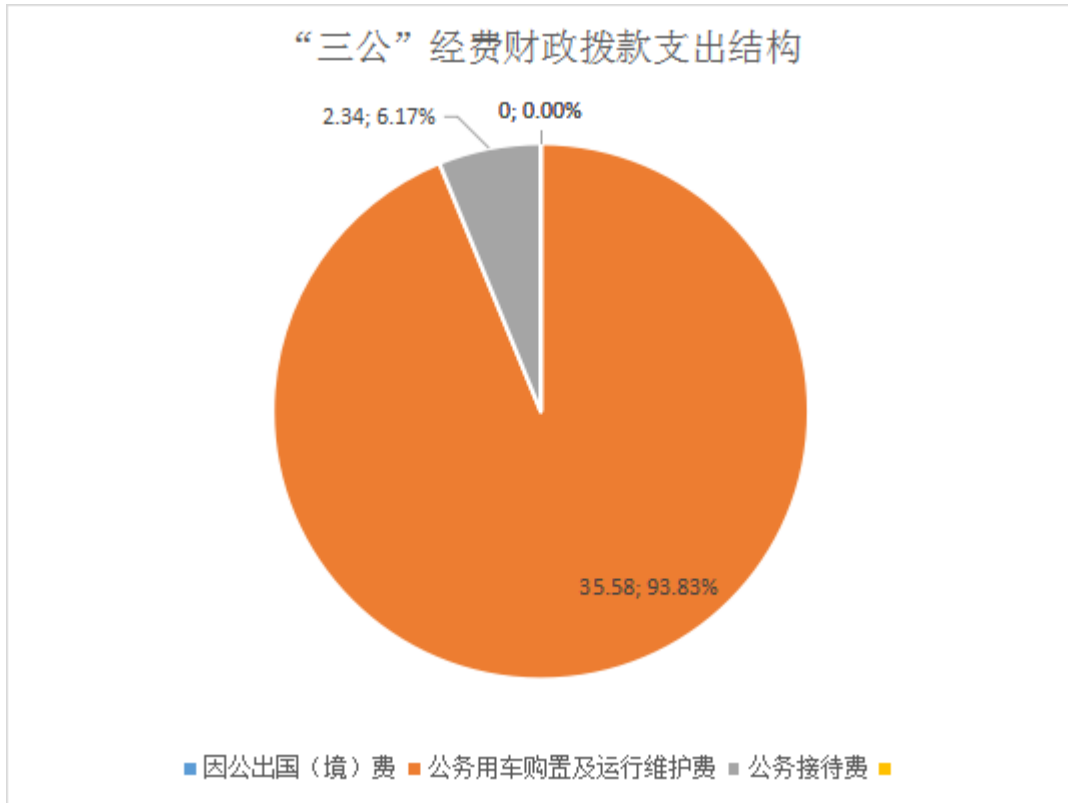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30.59 万元，增长 417.5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58 万元，占 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4 万元，占 6.1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30.52 万元，增长 603.95%。主要原因是根据《攀枝花市东区机关事务局关于核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的通知》(攀东机管[2020]23 号)文件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9.2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森林草原防灭火事务、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辆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非煤矿山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森防值守、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省市各级部门对东区安全生产检查及防灾减灾救灾及森防工作督导力度加大。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危化领域检查等。2024 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86 人次，共计支出 2.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省安委会党政同责考核小组赴攀开展工作 0.12 万元；2、省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第三督导组对我市开展督导 0.25 万元；3、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督查组到我市开展综合检查 0.08 万元；4、省防灾减灾教育馆到我区开展五进宣传工作 0.32 万元；5、全国两会期间省安全生产和消防督导检查组到我市督导检查 0.07 万元；6、省危

化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导组 0.20 万元；7、接待省安全生产考试点第四考评组 0.22 万元；8、接待 5·13 省应急厅赴东区开展校外午托调研费用 0.13 万元；9、接待省应急厅、省消防总队 6·19 对我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费用 0.21 万元；10、省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我区开展矿山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0.12 万元；11、省安委会第三督导组赴我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0.30 万元；12、接待省安办赴东区开展工贸行业督导安全监管帮扶费用 0.17 万元；13、省防灾减灾第三督导组来攀开展汛期督导工作 0.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27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保障机构运转日常所需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68 万元。采购货物主要是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应急救援物资及专业设备购置等。为有效协助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东区应急管理局与四川省安全生产科学院合作，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积极加强应急管理监管专业力量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和群众。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对辖区非煤矿山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森防值守、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管理，其中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绩效管理过程中形成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区安办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压紧压实属地、部门、企业各方责任，督促指导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见行见效。督促各街道（镇）扛稳扛牢属地责任，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抓重点、通堵点、破难点，切实抓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做好各自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企

业落实落细防范措施，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督查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抓实抓细安全投入、基础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不漏一个工作单元、不漏一个岗位、不漏一个员工。

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等级为“优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移动会商系统及海事卫星电话通信数据使用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等9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行政单位医疗（项 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医疗补助（项 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 213）林业和草原（款 02）公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34）：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

积金（项 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行政运行（项 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灾害风险防治（项 04）：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安全监管（项 06）：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事业运行（项 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所属事业单位。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99）：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消防救援事务(款

02) 消防应急救援(项 04):指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分队(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自然灾害防治(款 06)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 02):指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6. 其他支出(类 229)其他支出(款 99)其他支出(项 99):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项目。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安全监管股（园区监管股）；2 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下属二级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二）机构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园区管委会、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承担权限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

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东区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实有在编人员 25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0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9 人，区级聘用人员 9 人。因应急管理领域执法职能改革，撤销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较上年度减少行政编制（参公）5 人。较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增加区级聘用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1390.01 万元，决算收入 1411.11 万元。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1390.01 万元，决算支出 1411.5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余及项目结余。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是整个绩效管理的基础，如果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标准，绩效评价就无从谈起。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攀枝花市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 2024 年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指标细化量化。全局工作围绕着目标、任务来展开，随着目标、任务的转移而变化。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发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 14 条；排查企业 2092 家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 2181 条，已整改完成 2114 条（其中区应急管理局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冶金等行业领域排查各类企业 92 家次，发现 600 余条问题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 7 起（移交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1 起），立案查处 5 起。区应急管理局立足服务企业，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构建东区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绩效目标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2.预算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预算申报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相关项目文件政策执行编制，保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利民项目。机构运转人员类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

件编报、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预算管控贯穿整个业务活动过程。整体预算管理运行良好。预算年终无结余情况。

3.财务管理。2024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财政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对不相容岗位分离设置，财务岗位设置齐全，区应急管理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资产管理。2024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积极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强资产管理，盘活并高效使用资产，从而提升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5.采购管理。2024年度东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主要为采购货物和采购服务。采购货物主要是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应急救援物资及专业设备购置等。采购服务：为有效协助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东区应急管理局与四川省安全生产科学院合作，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积极加强应急管理监管专业力量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和群众。采购全流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现了“合规、透明、高效”、采购效率高、成本控制严的要求。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97.5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5.44%，其中：

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延续性项目开展要求申报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入库登记严格把控，完善项目绩效评价表：（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2）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项目执行。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 9 个，年初预算经费 897.5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 95.44%，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初预计应急管理综合技术人员为 3 人，实际聘用安全技术专家 2 人，应急管理综合技术人员经费结余 15.02 万元；2024 年底应急管理专项经费一体化平台录入 8.1 万元，财政未审核支付。其他项目资金基本执行完毕。2024 年项目执行资金支付与项目工作开展进度匹配，项目调整结合实际工作中进行精准调整。

3.目标实现。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监控，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项目，在确保投入、适当压减的情况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确保实效。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方向和进程，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024 年，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6 人，受伤 3

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1月-7月（8月执法改革，执法权上交至市应急管理局）对接群众举报件4个，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02份，安全生产执法案件立案14起，其中事故立案4起，一般行政处罚立案10起，共处罚款316.54万元。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以案促改制度，曝光典型问题隐患，直面问题，剖析根源，形成警示教育，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安全形势。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强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到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应急管理、森防专项工作经费、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等项目，在确保投入、适当压减的情况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确保实效。对未实施的项目下一年度不再安排。区应急管理局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按时间节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东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认

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以“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遏制事故”为目标，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安全本质化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评价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部分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应积极采取召开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区应急管理局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该表格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注：2024 年东区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项目 9 个，无专项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